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執行長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 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訂定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執行長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 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 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經理人<mark>及執行長</mark>短期績效發放酬券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 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 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本公司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規定。

前項之薪酬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 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將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 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由獨立董事三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 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 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 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 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 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 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 定。

第十二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研 擬相關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出席費。

列席本委員會外部專業人士及非本公司從業人員者,按下列方式給付列席費: 一、外界專家學者,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列席費。 二、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依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委任契約未訂計酬方式者,比照前款給付列席費。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 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行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項,依本法(證交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00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O一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O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O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	依據中華民國
	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	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	106年11月21日
	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金融監督管理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	委員會金管證
		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	發字第
		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	1060046237號
		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函(中華民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 <u>總</u>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 <u>監</u>	106年11月29日
	經理(經理人)、執行長績效評	察人及執行長、總經理(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
	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	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	民國證券櫃檯
	度、標準與結構。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買賣中心證櫃
	二、訂定董事、總經理(經理	二、訂定董事、 <u>監察人</u> 之薪資	監字第
	人)、執行長之薪資報酬。	報酬。	10600325321
		三、訂定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號)公告修正
		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	
		<u>件。</u>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	
	依下列原則為之: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 <u>、</u> 經理人及 <u>執行長</u> 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	
	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 <u>參考同</u>	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考量個	
	業通常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	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	
	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	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 <u>、</u> 經理人及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	
	<u>執行長</u> 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	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	
	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 <u>、</u> 經理人及 <u>執行</u>	三、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	
	<u>長</u> 短期績效發放 <u>酬勞</u> 之比例及	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	
	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	
	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	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	
	質予以決定。	定。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		
	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	

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 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 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 措施。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 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 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 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 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 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 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及執行長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 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 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 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 事會討論。 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 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 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 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 之建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 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 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前項之薪酬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

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之, 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 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 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 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 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 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 依據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 日金管證務361934 號函及106年 11月21日金 監督管證發 第1060046237 號函修正 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 事會補行委任。 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因 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 補行委任;委員人選如有異動 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若委員係為董事,其董事辭時, 在委員會委員或董事職務時時 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自或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 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自 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 日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 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得以書面、電話、傳真 或電子郵件方式 將會議日期、 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 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 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 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由獨立董 事三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 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 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 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 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 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得以書面、電話、傳真 或電子郵件方式 將會議日期、 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 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 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 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集人若為獨立董事,則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依據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 日金管證發字 第1080361934 號函及106年 11月21日金融 監督管證發字 第1060046237 號函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 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 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 到。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u>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 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 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 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議事 錄。 依據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 日金管證發字 第1080361934 號函修正

	為限。		
	- MATE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監察人、副	同上
	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	總經理以上經理人、總經理特別	
	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	助理、主任稽核、支薪或不支薪	
	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	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參加會議,	
	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	並提供諮詢。	
	離席。	本委員會亦得邀請本公司委任之	
		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列席會議提供	
		諮詢,必要時,並得邀請外界專	
		家學者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	同上
	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	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	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	
	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		
	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同上
	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	
	列事項:	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董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	
	二、主席之姓名。	提報董事會。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u>數。</u>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	
	五、紀錄之姓名。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委員會簽	
	六、報告事項。	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一併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u>永久保存。</u>	
	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		
	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		
	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		
	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送 安 x 4 送 子 4 内 4 田 4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		
	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		
	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		
	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		
	<u>意見。</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		
	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		
	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		
	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		
	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		
	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	刪除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章	同上
條		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	同上
條	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加入表決:	得加入表決: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者。	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	
	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	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	
	次會議說明,該成員不得加入討	由董事會為決議。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	刪除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行政部辦	因應公司營運
條		理。	需要修正

第十九 本條 00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00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一0一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一O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一O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00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一0一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一O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 訂定修正日期